

2023-24 財政預算

(1) 簡介

面對激烈競爭和迫切發展需要，我們需要全力全速推動高質量的經濟發展。2023-24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採取「中間偏鬆」的財政姿態。預算案措施所涉及的資源，超過八成是用在市民和中小企身上，冀能在力所能及之處，照顧有需要的市民；在經濟恢復之際，加固復蘇動力，支持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

(2) 預算總覽

(i) 主要數字

	2022-23 修訂預算 (億元)	2023-24 預算 (億元)	增加/ 減少
經營開支	6,895	6,295	-8.7%
- 其中政府經常開支	5,423	5,602	3.3%
非經營開支	1,201	1,315	9.5%
- 其中基本工程開支	871	872	0.1%
政府開支	8,096	7,610	-6.0%
政府收入	6,038	6,424	6.4%
已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款 項的綜合盈餘／(赤字)	(1,398)	(544)	-61.1%

2023 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會上升 6.5% 至 8.5%。

(ii) 由 2018-19 年度至 2023-24 年度的政府開支、收入及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累積和趨勢增長如下—

	2018-19	2023-24	2023-24 相比 2018-19	
	實際 (億元)	預算 (億元)	累積增長	趨勢增長
政府經常開支，其中	4,030	5,602	39.0%	6.8%
- 教育	855	1,040	21.6%	4.0%
- 社會福利	794	1,210	52.2%	8.8%
- 衛生	725	1,044	44.0%	7.6%
政府開支	5,318	7,610	43.1%	7.4%
政府收入	5,998	6,424	7.1%	1.4%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28,354	30,390	7.2%	1.4%

(iii) 2023-24 年度的政府開支和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相比於 1997-98 年度及 2018-19 年度的增長如下 —

	2023-24 相比	
	1997-98	2018-19
政府開支累積增長	+291.5%	+43.1%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	+121.3%	+7.2%

(iv) 估計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可為香港經濟提供約 1%（以本地生產總值計算）的提振作用。

(3) 政府經常開支

- (i) 政府施政的最根本目標是照顧市民福祉。為此，我們在經濟下行時需要推出逆周期措施，穩住經濟，保障市民生活，紓緩市民的壓力。2023-24 年度經常開支將輕微上升 3.3% (或 179 億元) 至 5,602 億元，其中民生有關政策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和教育方面的投放仍然龐大，合共達 3,294 億元，佔經常開支 59%。與 1997-98 年度及 2018-19 年度的比較如下-

	2023-24 相比	
	1997-98	2018-19
政府經常開支累積增長	+275.0%	+39.0%

- (ii) 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這三個政策組別政府經常開支分析如下-

	2021-22 實際 (億元)	2022-23 修訂預算 (億元)	2023-24		
			預算 (億元)	相比 2022-23	相比 2018-19
教育	972	977	1,040	+6.4%	+4.0%
社會福利	971	1,060	1,210	+14.1%	+8.8%
衛生	983	1,271	1,044	-17.8%	+7.6%
總計	2,926	3,308	3,294	-0.4%	+6.8%

上述三個政策組別的開支詳情請參閱附件 1 至 3。

(4) 基本工程開支

- (i) 政府致力投資基建，為社會及經濟發展奠定基礎，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
- (ii) 預計至 2023 年 3 月底，繼續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尚未支付承擔總額約為 6,139 億元。
- (iii) 2023-24 年度基本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872 億元。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則為 871 億元。
- (iv) 如獲立法會撥款批准，在基本工程計劃下共有 70 多項新工程於 2023-24 年度有預算開支，當中包括醫療、房屋及土地供應、文娛及地區設施，以及教育等各方面的項目，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5)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的主要開支及收入建議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		
1. 由政府主導，興建「簡約公屋」，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內（即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興建約 30 000 個單位	+26,440 #約 4,700	輪候傳統公屋不少於三年的申請者，以家庭申請者優先
2. 設立「產學研 1+計劃」	^10,000 #34	有潛質成為初創企業的大學團隊、大學及業界
3. 實施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把現時每年 2,000 元的醫療券增至 2,500 元，長者使用至少 1,000 元醫療券於預防疾病和管理健康等特定基層醫療用途後，增添的 500 元會自動發放至其戶口作該等用途	#1,901	所有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的合資格長者
4. 推展「貿易單一窗口」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工作	+1,538 #238	貿易及物流業界
5. 推行 14 億元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吸引展覽持續在港舉行	^1,400	展覽業界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6. 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酒店和旅館房間作青年宿舍用途以增加青年宿舍供應	[^] 1,000	約 3 000 名希望有自己生活空間的合資格青年人
7. 2027 年年底前增加 6 200 個長者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當中 2 600 個將於 2023 年投入服務	[*] 989 [#] 4	約 18 000 名現時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
8. 由 2023/24 學年起，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涵蓋銜接學位課程及分階段增加資助學額，以及理順「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及「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以惠及不同背景的學生	[*] 935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在 2023/24 學年會增加約 1 000 個；其後將進一步增加 1 000 個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學額及 1 000 個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理順「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及「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將惠及不同背景的學生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9. 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並分階段將受惠人數由現時的 8 000 人增加至 2025-26 年度的 12 000 人	*900	約 21 000 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
10. 為進一步推動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界的學術研究能力，將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數目，由現時的 5 595 個增至 2024/25 學年的 7 200 個。配合政府於《2021 年施政報告》公布把超額收生上限由 70% 逐步提升至 100%，教資會資助大學可招收研究生的容量將增加超過一半	*816	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
11. 繼續實施自 2022 年 9 月起已合併的長者生活津貼	*800	以往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
12.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情況，並提升照顧服務質素，由 2023/24 至 2027/28 學年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全額資助額外 1 700 多個登記護士（普通科）訓練名額	#587	(a) 修讀登記護士（普通科）訓練課程的學生 (b) 社福服務單位（尤其是院舍）的營辦機構及服務使用者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3. 自 2023 年 10 月起把下列試驗計劃恆常化，以加強支援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 (a)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b)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c)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以及 (d)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528	合資格的長者/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及殘疾人士
14. 在 18 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496	所有香港市民，特別是需要關愛服務的人士
15. 自 2023-24 年度起分階段增加約 2 300 個學前康復、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名額	*449	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和殘疾人士
16. 未來五年增加額外 750 個資助修讀指定職業治療學或物理治療學課程的學生的名額，以應對社福界對專職醫療人手的需求	#447	需要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支援的福利服務使用者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7. 向「研究人才庫」計劃增加資助	+380 (每年)	進行研發活動的機構及公司
18. 成立「香港人才服務窗口」，以全新體系提供一站式招攬和支援人才服務	#278 *3	有意來港或已來港的外來人才
19. 在香港興建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及氣象監測超級站，提供區域性空氣污染及氣象的監測和預報服務	+261 *1	公眾、研究人員及學者
20. 由 2022-23 財政年度起，倍增每所在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每年資助額上限至 2,000 萬元	+220 (每年)	香港的十六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六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1. 在未來三年，繼續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具質素的交流和實習機會	#211	青年人
22. 強化香港電台跨媒體多語廣播和節目內容，說好香港和國家故事	+87 #64 *52	香港電台的本地、內地和海外觀眾和聽眾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3. 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	*153 #33	社會大眾
24. 強化醫務衛生局中醫藥處的職能及設立「中醫藥發展專員」職位，進一步推動香港中醫藥全方位長遠發展，包括增加 18 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政府資助中醫藥門診服務名額	*169 #5	中醫藥界及公眾
25. 推廣香港流行文化	#168	預計每年觀眾人次超過 14 萬
26. 擴展「創科實習計劃」	+147 *1	(a) 於「創科實習計劃」所涵蓋的本地大學在大灣區設立的分校修讀 STEM 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b) 海內外的 STEM 大學生
27. 未來五年新增 16 間長者鄰舍中心，並把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退休生活規劃、樂齡科技推廣等	*123	年滿 60 歲或以上在區內居住的長者及其護老者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8. 提供大灣區就業及培訓機會，促進香港青年的事業發展	*108	(a) 2021 年至 2023 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的香港居民（適用於 2023 年推出的第一輪恆常化計劃） (b) 在香港及大灣區均有業務的企業
29. 擴大醫院管理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將每年受惠人數由現時約 33 000 人增至 45 000 人，其中可被轉介至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數由約 9 000 人增至 11 000 人	*74	約 45 000 名從公立醫院出院的長者
30. 由 2023-24 財政年度起，倍增「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每年給予每所大學的資助額上限至 1,600 萬元。新增的資助會為大學初創企業提供與私人投資一比一的資金配對	+48 (每年)	能成功吸引私人投資的大學初創企業
31. 成立「組裝合成」跨部門督導委員會，並成立專責團隊，進一步推動採用「組裝合成」和「機電裝備合成」等高效建築	#31	建造業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2. 成立「婦女自強基金」用於婦女發展活動	#18	婦女
33. 推出「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房屋先導計劃」以推動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的政策框架將於稍後公佈，並有三幅土地在 2023-24 年度起分批推出，讓發展商投標興建資助出售單位，以指定市價折扣率售予合資格人士。先導計劃亦鼓勵發展商申請改劃其擁有的私人土地興建資助出售單位	#14	合資格參加先導計劃的人士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
的財政影響 (I)**

56,874

上列項目涉及—

經營開支	27,753
- 經常性措施	15,353
- 非經常性措施	12,400
非經營開支	29,121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I. 財政預算建議		
(A) 一次性紓緩措施		
<u>開支措施</u>		
34. 向每名合資格居民分期發放總額5,000元或2,500元 [®] 的電子消費券，以鼓勵本地消費	^32,518 #190	約 650 萬合資格的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
[®] 透過不同入境計劃在港居住及來港升學的合資格人士，會獲發總額一半的消費券。		
35. 向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一次過1,000元電費補貼；以及 為紓緩因使用更環保的發電燃料對電費的影響，政府將於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向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新一輪每月五十元的電費紓緩金	^2,900) ^3,544)) 大約 290 萬個) 住戶
36. 向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額外相當於半個月的援助／津貼；以及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作出相若安排	^2,837	約 163 萬名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及約 70 000 個領取職津的住戶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7. 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的臨時特別措施延長六個月至2023年10月31日	#1,080	普羅大眾
38. 為參加202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151	約 43 200 名文憑試學校考生
開支措施小計	43,220	

收入措施

39. 寬減2022/23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6,000元	Ω720	133 500 家企業
40. 寬減2022/23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6,000元	Ω8,500	190 萬名納稅人
41. 寬減2023-24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上限為每季1,000元 -		
(a) 住宅物業	Ω5,200	303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住宅物業
(b) 非住宅物業	Ω740	43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非住宅物業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2. 由2023年7月起，寬減政府處所合資格租戶、地政總署轄下合資格短期租約及豁免書的百分之五十租金和費用，為期六個月至今年底	Ω1,000	約 24 000 份租約
收入措施小計	<u>16,160</u>	
一次性紓緩措施總計	<u><u>59,380</u></u>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 具長遠效益的預算措施		
<u>開支措施</u>		
43. 從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所預留的100億元撥出60億，用於在香港設立生命健康研究機構	(已計算在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	設有生命健康科技領域的大學／科研機構
44. 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額外撥款，以推動旅遊業復蘇，並為旅遊業界提供持續支援	#820	旅客，旅遊業及相關界別
45. 推展說好香港故事及協助中小企業開拓新興市場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的措施	#550	香港企業
46. 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5億元，以繼續支持電影以外七大創意產業的推廣和發展，並增加其策略重點，以推動更多跨界別、跨文化藝術領域的合作項目	^500	創意產業、文化、體育及旅遊業界、社區及市民大眾
47. 設立由數碼港推行的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	^500	最少 8 000 家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指定行業的中小企業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8. 向中醫藥發展基金注資	^500	中醫藥界及公眾
49. 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注資5億元，並推出「BUD專項基金」- 申請易，加快審批10萬元或以下項目的申請	^500	香港企業
50. 由2023/24學年起，延續現行「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三年至2025/26學年	^300 #37	約 450 間中學及其學生
51. 向數碼港撥款，以加強對智慧生活初創企業的支援	^265	五年內每年支援約 90 家智慧生活初創企業
52. 一筆過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注資2億元，為空運、海運及相關行業提供撥款作培訓及宣傳推廣	^200	空運、海運及相關行業持分者
53. 提升「智方便」以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讓政策局和部門為市民提供方便和一站式數碼服務	+193 #18	所有 11 歲或以上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皆屬「智方便」的潛在或已登記用戶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54. 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	*174	約 6 000 名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和教師
55. 持續推動香港與內地大灣區的文化交流	#135	1 000 名本地藝術家／藝術從業員及每年來自大灣區所有城市共 40 000 觀眾
56. 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	#100	香港整體
57. 爭取更多能吸引旅客和極具旅遊宣傳效果的大型盛事在港舉行	#100	旅客，旅遊業及相關界別
58. 開展在職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 修讀建造業相關的兼讀制學位課程學生 - 修讀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學生	^100	1 000 名學生
	^7	300 名中六或完成毅進文憑的離校生
59. 提供額外資金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及相關工作	#100	婦女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60. 撥款1億元加強「中小企資援組」的服務，由今年10月起於未來五年協助中小企業進行能力提升和增強競爭力	#100	香港企業
61. 延長「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三年(2023-24至2025-26年度繼續推行)	^55	<u>保險業</u> 約 270 名學生參與實習；及約 7 200 人次參與從業員培訓課程 <u>資產財富管理業</u> 約 360 名學生參與實習；及約 1 800 名從業員獲培訓資助
62. 推行對外宣傳推廣措施，說出真實的香港好故事，並廣泛宣揚香港的優勢、成就和機遇	#50	整體香港社會
63. 提速推動香港Web3生態圈的發展	^50	創新科技界
64. 推出「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計劃」	#30	旅行代理商
65. 設立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	^30	建造業
66. 設立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	^30	建造業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67. 將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由2023年6月延長兩年，至2025年5月	^24	保險相連證券的發行人及保薦人
68. 承辦「2024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	^20	5 000 名本地及內地藝術家／藝術從業員在包括香港的大灣區城市參與藝術節，預計有140 000 觀眾及開幕節目約100 000 網上瀏覽人數
69. 加快推動高端航運服務業的策略研究，加強業界在國際及大灣區的交流	#20	香港整體海運港口業發展
70. 啓動「開心香港」活動	#20	普羅大眾
71. 強化「組裝合成」建築法供應鏈	^15	建造業
72. 推出「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為香港培育未來金融科技人才	^12	本地及大灣區的專上學生
開支措施小計	<hr/> 5,555 <hr/>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u>收入措施</u>		
73. 為期五年的額外足球博彩稅	^Ω (12,000) (增加收入 總金額)	普羅市民
74. 上調煙草稅	^Ω (1,000) (增加收入)	普羅市民
75. 調整買賣或轉讓住宅及非住宅物業須繳付的從價印花稅(第二標準稅率)的稅階，由2023年2月22日起生效	^Ω 1,900	37 000 名物業買家 / 承讓人
76. 由2023/24課稅年度起，增加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的子女基本免稅額及子女出生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現時的12萬元增至13萬元	^Ω 610	324 000 名納稅人
	(10,490)	
收入措施小計	(10,490)	
具長遠效益的預算措施總計	(4,935)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C) 預留撥款		
77. 預留30億元進一步加強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科技領域的基礎研究建設	3,000	設有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科技領域的大學／科研機構
預留撥款總計	3,000	
(D) 額外財務承擔		
78. 為的士業界提供百分百擔保的貸款計劃，以鼓勵的士車主將現有的士替換為純電動的士	6,400	的士車主
79. 向合資格客運營辦商和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百分百貸款擔保	2,700	客運營辦商和持牌旅行代理商
額外財務承擔總計	9,100	
財政預算建議的財政影響 和額外財務承擔額 (II) (A+B+C+D)	66,545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 及財政預算建議的財政影響和 額外財務承擔額 (I+II)	123,419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6) 中期預測

(億元)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2024-25 預測	2025-26 預測	2026-27 預測	2027-28 預測
經營盈餘／(赤字)	(1,961)	(927)	(51)	268	270	453
非經營盈餘／(赤字)	(97)	(259)	(272)	(207)	(64)	33
發行政府債券所得 的收入	660	650	650	650	650	650
政府債券的償還款項	-	(8)	(231)	(318)	(137)	(137)
已計入發行及償還 債券款項的綜合 盈餘／(赤字)	(1,398)	(544)	96	393	719	999
財政儲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8,173	7,629	7,726	8,119	8,838	9,837
相當於政府開支 的月數	12	12	12	12	13	14
相當於本地生產 總值的百分比	28.9%	25.1%	24.0%	23.8%	24.4%	25.6%

附件 –

1. 教育
2. 社會福利
3. 衛生

教育

1. 2023-24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147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5.1%，比 2022-2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3%，即 78 億元。
2. 2023-24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1,040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18.6%，比 2022-2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即 63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23-24 年度的 3 億 700 萬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8 億 1,600 萬元)是用於把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數目，由現時的 5 595 個增至 2024/25 學年的 7 200 個，以進一步推動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界的學術研究發展。
- (ii) 2023-24 年度的 3 億 6,000 萬元(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9 億 3,500 萬元)是用於由 2023/24 學年起，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首次涵蓋銜接學位課程及視乎《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的檢討工作進度，分階段增加資助學額，以及理順「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及「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以惠及不同背景的學生。

(b) 現行措施

- (i) 幼稚園教育計劃已於2017/18學年開始推行。2023-24年度的學前教育經常開支預算為58億元。
- (ii) 2023-24年度的21億元是用於由2020/21學年起，為幼稚園、小學、中學日校和特殊學校學生提供2,500元學生津貼。
- (iii) 2023-24年度的7億9,500萬元額外資源(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8億元)是用於改善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推行的支援措施，包括整合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把學習支援津貼推廣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於取錄相對較多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及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23-24 年度的 6 億元是用於額外注資資優教育基金，於中小學推動 STEAM 教育。
- (ii) 1 億 5,1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3-24 年度的 1 億 5,060 萬現金流是用於推行一項一次過紓緩措施，為參加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代繳考試費。

(b) 現行措施

- (i) 30 億元總承擔額及 2023-24 年度的 3 億 7,700 萬元現金流是用於推行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附件 1 (續)

- (ii) 12 億 6,0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3-24 年度的 1 億 700 萬元現金流是用於實施「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向獨立自資專上院校提供財政支援，以開辦及優化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課程。
- (iii) 5 億元總承擔額及 2023-24 年度的 1 億 2,800 萬元現金流是用於支援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
- (iv) 2023-24 年度的 8,800 萬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經常撥款為 1 億元)是用於毅進文憑課程的運作及推出應用教育文憑課程。
- (v) 2023-24 年度的 17 億 3,200 萬元撥款是用於學校維修(即資助及直資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及資助學校的緊急修葺工程)。
- (vi) 10 億元總承擔額及 2023-24 年度的 1 億 500 萬元現金流是用於資助 600 多所資助學校的簡單小型內部改裝工程。
- (vii) 約 20 億元總撥款及 2023-24 年度的 1 億 2,800 萬元現金流是用於由 2019-20 年起為未有升降機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

社會福利

1. 2023-24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290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7.0%，比 2022-2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6%，即 174 億元。
2. 2023-24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1,210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21.6%，比 2022-2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1%，即 150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增撥 5 億 8,680 萬元，於 2023-24 至 2027-28 學年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超過 1 700 個登記護士（普通科）資助訓練名額。
- (ii) 2023-24 年度增撥 3 億 7,870 萬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9 億 130 萬元），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並將受惠人數由現時的 8 000 人分階段增至 2025-26 年度的 12 000 人。
- (iii) 2023-24 年度增撥 2 億 6,380 萬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5 億 2,750 萬元），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特別護理津貼」）及「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恆常化。恆常化後，兩項低收入津貼會由每月 2,400 元增至 3,000 元，「特別護理津貼」的全額津貼會由每月 2,000 元增至 2,500 元，增幅達百分之二十五。

- (iv) 2023-24 年度增撥 1 億 240 萬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 億 7,410 萬元)，加強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學前支援。現時有約 80 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學前教育機構)試行以到校模式，為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的學童提供訓練，即所謂「第一層支援服務」，並為他們的家長及教師提供支援，以期順利銜接至主流小學接受教育。鑑於有關服務成效卓著，增撥的資源會把「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並擴展到接近 900 間學前教育機構，同時與支援輕度殘疾學前兒童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提供全面、及時的支援。
- (v) 2023-24 年度增撥 5,630 萬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 億 1,270 萬元)，增加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並推展更多活動，包括退休生活規劃和推廣樂齡科技。
- (vi) 2023-24 年度增撥 3,810 萬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7,420 萬元)，擴大醫院管理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將每年的受惠人數由現時約 33 000 人增至 45 000 人，其中可被轉介至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數由約 9 000 人增至 11 000 人。
- (vii) 2023-24 年度增撥 2,410 萬元 (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2,420 萬元)，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
- (viii) 2023-24 至 2025-26 期間合共增撥 1,500 萬元，舉辦為期三年的全港性宣傳活動，提升社會對照顧者需要的認識，並推動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

- (ix) 從 2023-24 年度起每年增撥 1,280 萬元，設立新的照顧者支援專線，以協助識別高危照顧者，並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緊急支援、輔導、外展及轉介服務。
- (x) 2023-24 年度增撥 1,040 萬元和 2024-25 年度增撥 7,440 萬元，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前的離港限制，以惠及因為不同原因而離港日數較多的香港居民，讓他們仍然可以符合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申請資格。
- (xi) 2023-24 年度增撥 410 萬元，設立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便利照顧者取得服務資訊。

(b) 現行措施

- (i). 2023-24 至 2028-29 的六年間合共增撥 4 億 4,740 萬元，增加資助五屆修讀指定職業治療學或物理治療學課程的學生的名額，以應對社福界對專職醫療人手的需求。
- (ii). 2023-24 年度增撥 2 億 320 萬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4 億 4,830 萬元)，分階段增加 2 300 個學前康復、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名額。。
- (iii). 2023-24 年度增撥 5,670 萬元 (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8,000 萬元)，改善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增設前線支援人員及引入專業支援、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以及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巡查執法力度。

(c) 社會保障

自 2018-19 年度起社會保障的開支如下 –

	2018-19 (實際)	2019-20 (實際)	2020-21 (實際)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綜援 (百萬元)	19,930 (22,323)#	20,305 (22,667)@	21,158 (22,853)^	22,069 (22,909)&	22,881 (23,459)&	22,074 (22,681)%
公共福利金 (百萬元)	33,847 (39,340)#	31,507 (36,643)@	35,344 (38,166)^	38,224 (39,754)&	42,866 (44,529)&	50,914 (53,028)%
總額 (百萬元)*	53,777 (61,663)#	51,812 (59,310)@	56,502 (61,019)^	60,294 (62,663)&	65,747 (67,988)&	72,988 (75,709)%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兩個月額外援助金。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一個月額外援助金及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宣佈的另一輪一個月額外援助金。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一個月額外援助金。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半個月額外援助金。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半個月額外援助金。

*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數。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

(a) 現行措施

- (i) 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 1 億 8,000 萬元額外承擔額(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8,050 萬元)。

衛生

1. 2023-24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248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6.4%，比 2022-23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9.2%，即 296 億元。
2. 2023-24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1,044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18.6%，比 2022-23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8%，即 227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政府會繼續按照在 2017 年商定的三年期撥款安排，遞增給醫管局的撥款。2023-24 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財政撥款合共 909 億元(包括 892 億元經常資助金和 17 億元非經營資助金)，較 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934 億元)減少 2.7%。

經常資助金為 892 億元，較 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917 億元)減少 2.7%。醫管局會推行下列主要措施：

現行措施

- (i) 提升服務規劃及協調，以支援醫院發展項目；
- (ii) 增設醫院病床、手術室及內窺鏡檢查節數；並為有行動障礙的合資格病人增加磁共振引導聚焦超聲手術治療服務；
- (iii) 加強癌症服務，特別是為血液科癌症病人提供的臨床藥劑服務，以及為骨髓性血癌和肺癌病人提供的基因測試服務；

- (iv) 加強臨床服務，例如眼科、放射學、病理學、臨床藥劑和非臨床支援服務；
- (v) 增加護理人手，並延長港島東和九龍東聯網精神科諮詢會診服務的服務時間，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
- (vi) 加強日間護理服務和社區醫護服務；
- (vii) 通過應用先進技術和發展智慧醫院，發展個人化護理，改善病人體驗、作業流程、手術成效，並加強病人安全；以及
- (viii) 吸引和挽留人手，以紓緩人手短缺及限制，包括增加晉升機會、改善員工關係和溝通。

B. 衛生署

現行措施

- (i) 2023-24 年度的 11 億 6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65 億 3100 萬元) 是用於應付長者醫療券計劃，包括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
- (ii) 2023-24 年度的 1 億 2,9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是用於繼續推行大腸癌篩查計劃；
- (iii) 2023-24 年度的 9,8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 (2023-24 至 2025-26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2 億 6,600 萬元) 是用於供控煙酒辦公室執行《2021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另類吸煙產品，並加強控煙酒的工作；

- (iv) 2023-24 年度的 3,6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1 億 5,700 萬元)是用於加強臨床試驗評估、藥品註冊和醫療儀器市場監察，並加強人手支援，以促進大灣區醫療健康的發展；
- (v) 2023-24 年度的 2,6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2-23 至 2025-26 年度為期四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9,000 萬元)是用於落實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為期三年的乳癌篩查先導計劃；
- (vi) 2023-24 年度的 1,9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1 億 2,400 萬元)是用於實施疫苗資助計劃、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計劃和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 (vii) 2023-24 年度的 1,3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6,400 萬元)是用於引入高風險的人類乳頭瘤病毒檢測作為子宮頸癌篩查的主要篩查方法；
- (viii) 2023-24 年度的 1,3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4,400 萬元)是用於在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轄下設立「中藥資源普查組」，加強中藥材的市場監管計劃和執法行動，以及對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研究支援；以及
- (ix) 2023-24 年度的 1,2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4,400 萬元)是用於推行「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所擬定的工作，增加使用資訊科技，以推行優化服務措施和組織架構轉型。

C. 醫務衛生局(a) 現行措施

- (i) 2023-24 年度的 1 億 3,1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6-27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6,900 萬元，2023-24 至 2025-26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500 萬元)是用於強化醫務衛生局中醫藥處的職能，開設「中醫藥發展專員」職位，全方位進一步推動中醫藥發展，包括增加 18 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每年提供的政府資助中醫藥門診服務名額，以及常規化和進一步發展指定公立醫院的中西醫協作服務。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現行措施

- (i) 144 億 7,3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3-24 年度的 50 億 7,100 萬元現金流(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為 33 億 1,300 萬元)是用於採購和注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
- (ii) 2023-24 年度的 17 億 1,200 萬元撥款(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為 17 億 1,000 萬元)(包括從 50 億元預留用作加強科技應用的款項中撥出的 7 億 1,200 萬元)是供醫管局用於購置設備和推行電腦化計劃；
- (iii) 10 億元總承擔額(包括用於支持推出新的策略性委託項目及能力提升措施的 5 億元額外承擔額)及 2023-24 年度的 1 億 5,300 萬元現金流(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8100 萬元)是用於中醫藥發展基金；
- (iv) 6 億 8,2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3-24 年度的 2 億 1,500 萬元現金流(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4,800 萬元)是用於香港基因組計劃；

- (v) 5 億 9,6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3-24 年度的 1 億 5,600 萬元現金流(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1,600 萬元)是用於「地區康健站」計劃；
- (vi) 10 億元總承擔額及 2023-24 年度的 1 億 8,400 萬元現金流(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為 9,800 萬元)是用於為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設立的保障基金；
- (vii) 42 億 2,3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3-24 年度的 3 億 5,000 萬元現金流(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為 2 億 2,300 萬元)是用於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 (viii) 8,0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3-24 年度的 800 萬元現金流(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為 500 萬元)是用於為中醫醫院服務啟用作出準備；
- (ix) 86 億 2,000 萬元總資本承擔額及 2023-24 年度的 9 億元現金流(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為 5 億 5,000 萬元)是用於發展將軍澳中醫醫院[註：這是建築署管制撥款下的衛生工程項目]；以及
- (x) 3 億 8,400 萬元總資本承擔額及 2023-24 年度的 4,600 萬元現金流(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為 700 萬元)是用於向中醫醫院提供資訊科技支援。